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【會務快報】

健保署公告新增「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」，惠請鼓勵診所於 **114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**護理人員調薪投保**申請程序**，以利自 114 年 1 月起加計本獎勵（金）。

壹、獎勵條件：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醫基層診所。

一、診所及護理人員資格：

113年12月底前開業之特約西醫基層診所(不含114年新開業診所)，且需至少一名護理人員當月執業登記於該診所；依當月所有執業登記之西醫基層診所為認定。

二、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：

1. 依護理人員當月本保險「投保金額」進行認定。
2. 本方案公告當月前(含當月)完成114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，調薪月份自114年1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；方案公告後，次月起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。
3. 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，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113年12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**投保金額至少一投保等級且不得低於第四投保等級(31,800元)**，以及診所當月調升聘用護理人員達**半數以上**者，予以獎勵。

註：113年及114年投保金額於30,300元以下者，應調升至114年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第四投保等級(月投保金額31,800元，即相當最低基本工資的1.1倍，其他「月投保金額(含第四投保等級)」應增加至少一投保等級。

4. 前項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，新聘之護理人員認列為調升薪資之護理人員，惟投保金額不得低於第四投保等級。

貳、獎勵方式及核發原則

一、反映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之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：

符合獎勵條件之診所，依該診所申報1至30人次門診診察費之案件，加計獎勵**24點**。
(加計醫令代碼範圍：00109C、00110C、00197C、00199C、00158C、00159C、00230C、00232C、00234C、00236C、00168C、00169C、00238C、00240C、00242C、00244C、00184C、00185C、P57001、P57002)

二、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：

前項結算後仍有結餘，符合本方案114年、113年、112年標準，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，以每點1元支付，若不足採浮動點值計算。

參、其餘內容，詳健保署計畫公告(請掃描 QR-CODE)。



基層醫療委員會 黃啓嘉召集委員 報告
發佈日期:114 年 5 月 23 日